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誠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黃郁婷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　蘇　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忠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4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承學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苡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